

208 頂樓專案執行原則

執行原則

一、執行對象:「226 服務專案」後以屋頂既存違建裝修隔出 3 個以上使用單元案件、學生宿舍專案查報案件、「226 服務專案」復建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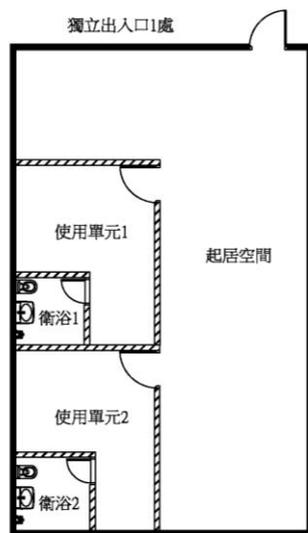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執行標準

(一)、94 年以後搭建之違建一律全部拆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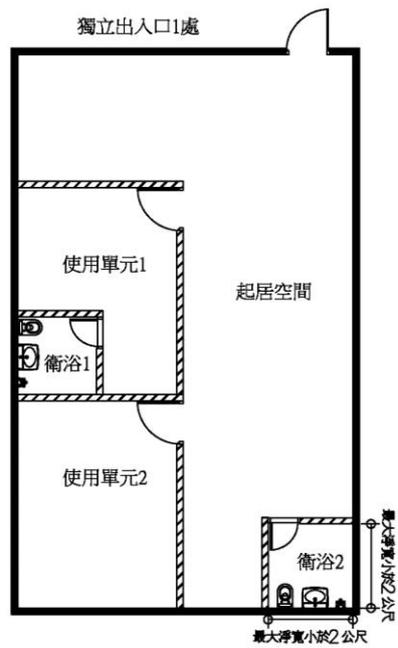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、93 年以前搭建之違建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改善至符合二個使用單元以下，符合規定者，拍照建檔。

(三)、二個使用單元認定標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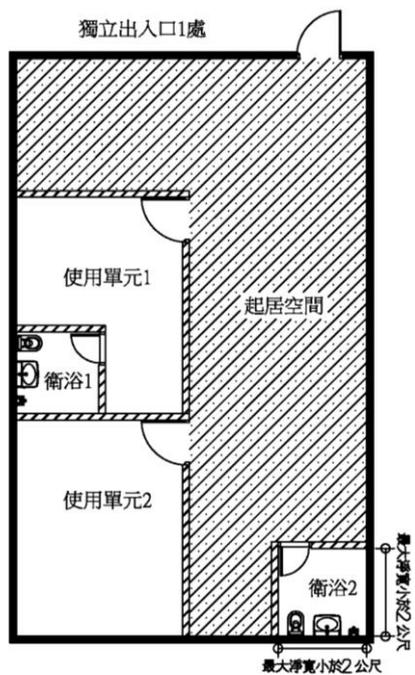
1、二個使用單元係指屋頂違建僅有一獨立出入口，其內有二處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、儲藏、餐廳、廚房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空間。



2、二個使用單元內得分別設置衛浴空間，或將一處衛浴(面積小於 4 平方公尺)空間移至使用單元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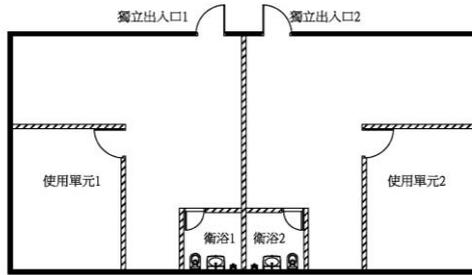


3、違建範圍內得設置具有起居室性質之空間，惟不得封閉成為一個使用單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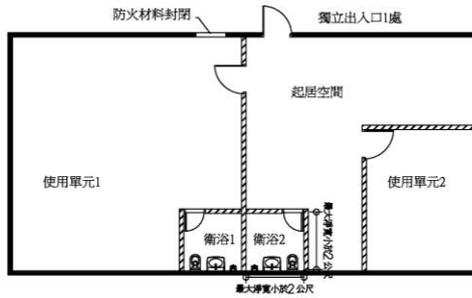


4、一違建範圍內有二個以上獨立出入口，僅得保留一處獨立出入口，其餘出入口應以矽酸鈣板等防火材料封閉；原違建範圍內之隔間並應打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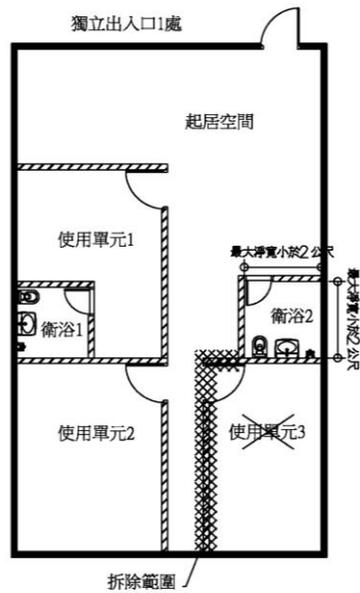
改善前



改善後



5、違建人自行改善時，二個使用單元以外之隔間牆應全部拆除。



三、違建所有人未依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拆除或經改善仍不符規定者，由建管處僱工拆除，並依規定向違建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。

四、106 年 11 月 15 日以後強制執行拆除期間不接受任何陳情協調要求暫緩拆除。

五、違建範圍內所有物品應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搬離，未搬離者，建管處於強制拆除期間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各行政區拆除區隊聯繫方式			
行政區	轄管區隊	連絡電話	
內湖、南港	第一區隊	2713-3041	林震光區隊長
大安、文山	第二區隊	8937-5770 8931-5771	李雪吉區隊長
中山、大同	第三區隊	2312-3208	林鴻彬區隊長
士林、北投	第四區隊	2820-3372	陳宣榮區隊長
松山、信義	第五區隊	2717-3324	李 婕區隊長
中正、萬華	第六區隊	2312-1156	林文烟區隊長